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兽药及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市场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1815.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兽药及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市场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畜牧兽医（农牧、农业）厅（局、办）：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非凡规定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及《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农产品整治工作方案》总体要求，现印发《兽药及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市场整治行动方案》，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。附：《兽药及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市场整治行动方案》二00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附件：兽药及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市场整治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着力解决兽药市场突出问题，加强兽药监管，加大兽药打假力度，保证兽药质量和使用安全，我部自2007年9月1日至年底，组织开展兽药市场专项整治行动，现特制定《兽药及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市场整治行动方案》。

一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重点产品

- 1、禁用兽药（品种见农业部第202号公告、第560号公告）及未经农业部批准的兽药；
- 2、口蹄疫、禽流感、高致病性蓝耳病、猪瘟疫苗；
- 3、兽用注射剂品种；
- 4、抗生素类、驱虫类、解热镇痛类药物，剂型：片剂、粉剂、散剂、预混剂。

（二）重点单位

- 1、生产环节（1）口蹄疫、禽流感、高致病性蓝耳病、猪瘟疫苗生产企业；（2）兽用注射剂生产企

业；（3）重点监控企业、有生产假劣兽药记录企业；2、经营环节（1）兽药经营企业；（2）养殖小区统一供药单位。

3、使用环节（1）商品猪养殖场（存栏50头以上）；（2）肉禽/蛋禽养殖场（存栏300只以上）；（3）乡镇兽医诊疗所/医院。（三）重点区域1、兽药经营集散市场；2、县、乡、村等基层兽药经营点；3、重大动物疫苗经营单位。

二、整治任务

1、清查违禁兽药。对经营、使用环节进行拉网式检查，发现禁用药物立即收缴销毁，并追查其来源、销售去向，加大禁用药物清缴力度。

2、清查假劣兽药。对2006年以来列入兽药质量通报的生产、经营企业进行检查，发现假劣兽药、过期失效产品、废止地标产品进行清查、收缴销毁。

3、加强疫苗监管。加强疫苗田间试验、区域试验监管工作，严厉查处假借试验名义，违法制售疫苗行为。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，发现制售假疫苗窝点，要果断取缔，从严查处。加强重大疫苗供给单位监管工作，重点核查其资质、治理制度、供给记录及冷链条件，对不符合规定的，要限期整改，发现违法行为要严厉查处。加强口蹄疫、禽流感、高致病性蓝耳病、猪瘟等重大疫苗质量检测、生产供给工作，强化重大疫苗批签发、飞行检查、驻厂监督等制度。

4、清查不规范标签。组织不规范标签清查活动，从生产企业查获不规范标签，要监督企业销毁处理；从经营、使用环节查获不规范标签的兽药产品，禁止经营、使用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监管，突出抓好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质量，保证疫苗质量和有效供给。

（二）加强兽药GMP监管和兽药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力度，使兽药产品合格率提高2个百分点。

（三）规范兽药经营、使用活动，使兽药市场秩序明显好

转，保证兽药规范经营、安全使用。四、组织实施（一）农业部兽医局负责本方案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工作，参与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工作。（二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负责重大动物疫苗批签发、疫苗质量监测、对定点企业实施飞行检查、驻厂监督和技术指导工作，参与兽药违法案件查处工作。（三）各省、区、市兽医行政治理部门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并承办省际间违法案件的协查、协办工作。五、总体要求（一）细化方案，明确责任。各地要结合《2007年兽药市场专项整治方案》活动，认真组织落实本方案各项部署、措施，一要提高熟悉、加强领导，成立省、地、县三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，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二要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明确责任制，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相应整治工作方案。三要严格执法、组织落实，在整治活动中采取专项检查与综合治理相结合，交叉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，法规宣传与执法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，把兽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，并抓出成效。四要通力合作、协同作战，积极会同公安、工商、技术监督等部门，加大整治、查处力度。五是突出重点、查处大案要案，按照假劣兽药来源、去向不查清不放过；涉及的单位、责任人不查清不放过；案件产生的原因不分析透不放过；对涉案人员未得到应有的惩处不放过；今后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。对大案要案追根溯源，一查到底，严厉处罚。（二）建立报告制度。1、关于报表。各省、区、市兽医行政治理部门应按统一要求，每周二中午12点前，将本省兽药市场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按统一要求（见附表《兽药市场专项整治执法工作周报表》）电子版上报我部兽医局（网址：yzc@ivdc.gov.cn）；2、关于典型材料。各省、

区、市兽医行政治理部门应注重基层兽药市场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工作，并将整治成效显著、措施得力的典型材料电子版每周五12点前上报我部兽医局；3、关于重大案件。各地发现兽药重大案件，应随时上报我部兽医局，电话

：010-64192829，传真：010-64191652。六、进度安排 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07年9月1日至12月底。1、自查阶段。2007年9月1日，各地启动本方案，截止2007年10月底，组织完成本辖区兽药市场整治自查工作。2、省际互查阶段。2007年11月1日~12月20日，各地根据我部兽医局确定的省际互查工作方案，组织完成省际互查工作。3、总结阶段。2007年12月31日前，各地总结工作，并向我部兽医局分别上报全年和整治方案实施阶段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措施、查处成效（须包含查处成效的各项量化指标）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